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3）20210421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8Q438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2层2668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跃
利害关系人：张仲骅

当事人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设立登记，2021年3月15日张明跃向本局申请撤销该市场主体登记。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2层266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明跃、股东为张明跃、张仲骅。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已于2019年05月16日被我局吊销。

2021年4月15日，我局向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明跃、股东张仲骅、预先核名和设立登记代办人员朱海英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申请人张明跃外，



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2021年8月30日将“关于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pt.gov.cn>) 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1年11月26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3年4月11日对张明跃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4年丢失，并于2015年1月22日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

2023年4月11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租赁协议真实，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张明跃，也无张明跃的联系方式，与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张明跃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遗失证明材料、张明跃询问笔录及光盘、对张明跃的补充材料告知书、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市场监



管内网系统有关当事人年报信息的截图打印件、我局在普陀区政府网站上“关于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2023年11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上海溪郎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决定:撤销上海悟为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撤销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